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〇九三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 辦 人：張 其 詢
發 行人：鄭 嘉 武
主 編：梁 玉 明
印 刷：刷 印 系
發 行：行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社 團 負 責 人 研 習 會
三 十 日 假 日 溪 頭 舉 行

課 程 有 演 講、座 談 及 康 樂 活 動

(本報訊)七十三年年度華岡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定於本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各社團負責人需携報到通知、適量金錢(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遺失)、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學生證、生活照一張(3x5)並在背面註明姓名、系級及所屬社團等。於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至十時，假台火車站前出口處辦理報到。另，據該會籌備處表示，如有社長尚未收到報到通知者，可於十三日以前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或下午二時至四時，逕向活動中心洪裕勝索取。此次研習會的內容包括：訓導長王志文主講「概念的表達」、課外組主任簡江作講授「社團實務」、許之坤解說「公文書寫、廖燦輝講解「社團活動注意事項」。此外，尚有由課外組各助教所主持的分站教育、行政演練、同性質社團活動設

團 負 責 人 彼 此 交 換 心 得 及 意 見。
史 蹟 源 流 會

(本報訊)由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主辦的徵文比賽，自即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截止收件。此次徵文主題可自由選擇，但必須以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之專業課目及維護臺灣史蹟文物為範圍。文長以六千字至兩萬字為宜，騰錄時應使用無任何標誌之稿紙，並加標點符號，稿末書明姓名、地址、參加史蹟源流研究會年度(組)別，並附近照及簡歷。凡歷屆青年自強活動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結業會友均可參加比賽。經評定入選者，除一律贈送獎品一份外，特優前五名，按名次贈送獎金：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九千元；第四名：六千元；第五名：三千元。並於七十三年會友年會中頒發。稿件逕寄台北市青島西路十七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七十三年度友會籌備處。如欲退稿者，請自附寫明回函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郵資，但一經錄取概不退還。

博 會 念 助 申 覽 紀 補 金 請

(本報訊)據教育部來函表示，日本亞東關係協會所辦理的一九八五年度日本萬國博覽會紀念補助金之案已開始接受申請。申請補助之對象事業為：(1)有益於國際文化交流、國際善之事業；(2)有關學術、教育之國際合作事業；(3)有關以青少年為對象之社會教育國際事業；(4)有關醫療、保健衛生及社會福祉之國際事業；(5)有關自然及保全其他人間環境之國際事業。凡我國非政府機構、社團法人團體，如適合以上申請之條件，逕向該協會洽領申請表格，切勿向日方直接申請。

研 究 生 助 貸 十 一 日 申 請

(本報訊)據獎學金組表示，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為鼓勵大學畢業生留在國內深造，特提供國內研究生助學貸款。該項助學貸款，自本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止，假本校獎學金組受理申請，以就讀理、工、企管、經濟等研究所為優先；博士班每月最高新台幣八千元，碩士班每月最高新台幣六千元。研究所畢業後第二年無息分年按月平均攤還。

華 岡 國 樂 社 辦 暑 期 集 訓

(本報訊)華岡國樂社定於本月七日至十二日，假本校大義館及與中堂舉行暑期集訓活動。曲外，並邀集臺灣各地手藝師傅示範教學。五夜中七、八兩日晚演出南管戲與崑曲；九日晚演出高甲戲；十一日晚則推出扮仙戲與北管戲曲。此次演出有一特色，即收集車鼓、獅籠、布馬、採茶等陣頭演出，並對福佬戲、客家八音、客家山歌等台灣傳統民謠從事現代的詮釋工作。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前往觀賞。

明 日 假 敬 業 堂 舉 行 教 務 行 政 協 調 會 議

(本報訊)本校七十三學年度第一期大學部教務行政協調會議，將於明(六)日上午九時，假大忠館敬業堂舉行，由教務長江義雄教授主持。會中將討論新學期有關各項教務行政事宜，希望各系組行政助教務處有關人員，屆時準時列席。

本 月 二 十 日 止 受 理 收 件 青 年 活 動 金 獅 獎 攝 影 賽

(本報訊)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主辦的「青年活動金獅獎攝影比賽」將於本月廿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此項攝影比賽主要宗旨在於報導青年活動，提倡攝影藝術。作品題材限以假期青年自強活動及平時青年育樂活動為內容，必須能充分表現出青年活力、朝氣、歡樂及團體精神的單張攝影作品，連作、人像及風景照均不受理。所有作品將由名家評審，第一名獎金壹萬元；第二名獎金八千元；第三名獎金六千元；前三名各致贈獎牌一面。另錄取特選十名，獎金各四千元；優選十名，獎金各三千元；佳作三十名獎金各二千元，以上錄取作品並各致贈獎狀一張。凡是愛好攝影之各界人士，限以11x14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參加比賽，作品背面須註明題

專 題 講 座

(本報訊)由國父紀念館主辦的文化專題講座，本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將由東吳大學國貿系教授侯家駒主講「計劃性自由經濟理論與政策」，歡迎前往聆聽。

城 區 部 補 考 七 日 舉 行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七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定於本月七日舉行，補考名單已於本月一日公布於城區部教務處公布欄，參加的同學須携學生證準時前往應試。

指導。活動內容除分組合奏練習外，並有迎新晚會、專題演講、月光晚會、成果展、慶生會及惜別晚會等。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為加強本校各辦公室安全措施，該處特別呼籲各辦公室人員注意下列兩事項。一、平時各館樓辦公室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門窗、水電。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各辦公室留守人員應配合防範及救災工作。希各單位能予密切合作。

(本報訊)教育部來函表示，本校教師凡具有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境法令規定辦理，不得逕依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出國。

大學部補考明日起舉行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七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補考，將於明(六)日至十二日舉行。參加補考的同學應注意下列各項事宜：應考時務必攜帶學生證，遲到十分鐘者一律不准入場。試卷上必須寫明系級、科目、授課老師，並嚴守試場規則。

青年活動金獅獎攝影賽 (本報訊)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主辦的「青年活動金獅獎攝影比賽」將於本月廿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此項攝影比賽主要宗旨在於報導青年活動，提倡攝影藝術。作品題材限以假期青年自強活動及平時青年育樂活動為內容，必須能充分表現出青年活力、朝氣、歡樂及團體精神的單張攝影作品，連作、人像及風景照均不受理。所有作品將由名家評審，第一名獎金壹萬元；第二名獎金八千元；第三名獎金六千元；前三名各致贈獎牌一面。另錄取特選十名，獎金各四千元；優選十名，獎金各三千元；佳作三十名獎金各二千元，以上錄取作品並各致贈獎狀一張。凡是愛好攝影之各界人士，限以11x14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參加比賽，作品背面須註明題

城區部補考七日舉行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七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定於本月七日舉行，補考名單已於本月一日公布於城區部教務處公布欄，參加的同學須携學生證準時前往應試。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下)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生育、傷病或其配偶生育，在住院醫療期間，因故應退保或停保，而要保機關未依本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時，自其應退保或應停保之日起，所需住院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並由要保機關負責扣繳承保機關。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復保人員於復保辦理給付時，得申請退回已扣繳之費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傳染病，指法定傳染病，其名稱為：一、霍亂。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三、傷寒副傷寒。四、天花。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六、白喉。七、猩紅熱。八、鼠疫。九、斑疹傷寒。十、回歸熱。十一、其他經政府公布者。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如患法定傳染病時，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經保險醫療機構診斷後，轉送承保機關委託之特設醫院免費醫療；一、癩病。二、精神病。三、肺結核。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如患下列特種病症，經保險醫療機構診斷後，轉送承保機關委託之特設醫院免費醫療：一、癩病。二、精神病。三、肺結核。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所稱不正當行為，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構成刑事責任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同一傷病，以完全符合下列各項為限：一、傷病部位與原殘廢部位相同者。二、傷病名稱與原致殘廢之傷病名稱相同者。三、傷病情況尚未超過原殘廢等級編號範圍者。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給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或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三、因出差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四、因出差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五、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六、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途次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八、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現金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承保機關核發之現金給付，應送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五十六條 現金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一個月內，將給付金額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處有關人員。

第五十七條 承保機關接到現金給付請領書後，應從速審核，經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承保機關者，其逾期部份除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給利息外，其有關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承保機關處。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發生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療終止，無法矯治，確屬成爲永久殘廢，得依據本保險醫療機構審定成爲殘廢月份之保險俸給數額，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殘廢給付。

前項成殘廢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傷口癒合，不需繼續治療之時。二、經石膏固定之部位，於拆除石膏後，經鑑定不再需繼續施行任何治療之時。三、凡醫療或手術後，如仍需施行復健治療或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廢者，以復健治療終止，或以確定日期為準。四、公務人員保險醫療標準表已訂明治療最低期限者，須於其規定期限後，以檢查鑑定符合廢廢標準之時為準。

第五十九條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如不合規定之案件退回時，並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書存查。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殘廢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殘廢證明書：由本保險主治之醫療機構出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檢附X光報告書。四、駐國外人員之殘廢證明，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五、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份之證明文件，依照本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定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並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養老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退休證明書：須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如證明書為抄本或影印本，須字跡清晰，並由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註明與原本無異。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呈請退休生效前死亡者，其養老給付，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改辦死亡給付。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退休人員領取養老給付後，復任公職申請續領時，應將其已領之養老給付，如數一次繳回承保機關並註銷其原領養老給付案。前項被保險人如再依法退休時，其原有公保年資與再任公職後之公保年資，應合併計算，以請領養老給付。如係其他原因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二年內，請領其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如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死亡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死亡診斷書由主治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

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出具合法證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除籍謄本及受益人現任地戶籍謄本。五、派駐國外人員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得由其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負責出具證明書代替之。五、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份之證明文件，依照本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死亡診斷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主治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出具合法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之除籍謄本及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派駐國外人員隨在任所之眷屬死亡，無法取得國內除籍謄本者，得由其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

第六十六條 以保險證或醫療證明單，交由他人使用就醫，或爲其他詐欺行為者，除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承保機關並得停止其享受免費醫療權利三個月。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眷屬，應以隨在任所及本保險認定地區之眷屬爲限，本保險認定地區之眷屬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改由國內主管機關出具眷屬身份證明書代替之。第六十八條 子女或父母同爲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定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改由他人請領。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將保險給付請領權轉讓他人，或預以其保險給付抵押借款，其債權人亦不得對保險給付申請假扣押。

第七十條 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爲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具有本細則第十一條特殊情形者，仍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業務監督
第七十一條 承保機關應依本保險業務計劃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一級行政機關之同時函報本保險主管機關，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前項預算、結算及決算總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送公保監理委員會審核，限期提出審核報告，並由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七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會計帳冊，以及業務進行情形。

第七十三條 本保險醫療機構之人員設備醫療情形及財務狀況，由主管機關及公務員保險監理委員會隨時派員檢查。

第七十四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或特約醫療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由主管機關解釋之。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有關應用書表由承保機關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蹟奇現出程流法書

書楷卿真顏的起崛地基興復談一

· 忱紫史 ·

書法是文字的話，它和我們多形多姿的文字形態多，不但為中華文化大放光芒，更為世界藝術史寫下最獨特的一頁。書法藝術中的楷書，沿著實用領域發展，在晉代達成典範後，一直居於楷書主導；到了唐代，顏真卿突破它的章法，使文質彬彬的晉楷之外，又多了一種威風凜凜的顏楷。但自宋代以來，顏楷的流行面敵不過晉楷，雖然清代的錢南園曾吹起一陣顏楷旋風，而士大夫羣競相琢磨的合閣體，仍是晉楷衣鉢。依據楷書流程的史軌看，晉楷排山倒海的波濤，應該泛濫在我們這一代。想不到復興與基地的臺灣，被顏真卿的楷書所瀰漫；學童臨帖，商店招牌，街頭標語，顏楷佔盡風光；書法流程出現奇蹟。

顏真卿楷書，直覺上有「力拔山兮氣蓋世」的雄風，它在復興與基地方，值得深入研究。書法藝術是心性表現，中華民族每當國步艱難、大局動盪時，常呈顯弱勢書法，例如：東漢末期的隸書，無法與漢代中期隸書那份鷹揚的姿態相比，東晉偏安江左的書法家，把抑鬱消極的情緒注入筆墨；殘唐五代時期，書法幾乎多眠；宋朝北寇猖獗，有了徽宗外強中乾的瘦金書。我們今天從事反共復國聖戰，面對史無前例的頑敵，險象環生，愈挫愈奮，得以崛起強勢的顏真卿楷書，充份象徵中華民族不屈不撓的精神。尤其是當前流行的顏楷，用筆及形概，還增加了新血輪，許多書法家以為「以顏為體，以柳為用」的顏楷新形貌。希望後世寫書法史的人，明瞭這種蛻化，並不是顏楷走入歧途，而是顏柳兩家生氣蓬勃的筆意，被復興與基地方

家的反共強烈意識兼容並包了。晉代醞釀成功的楷書模式，經唐代初期的書法家多方潤色後，席捲唐代書壇，顏真卿處於晉楷的後環境中，能擺脫俗流，把成型幾百年的晉楷格調碾碎，獨樹一幟，對楷書說算是一次大革命。每一種藝術創新，都會遭受批評；李後主認為顏楷粗魯，說它插手並亂像個莊稼人；米南宮不滿它破壞古人方法，用匹夫之勇的楚霸王持劍來諷刺它。其實，顏楷在唐代就得到另一大書法家柳公權的響應；蘇東坡說：「柳書本於顏，而能自出新意。」顏楷在唐代楷書陣營中，和晉楷打對台，一千多年後又崛起臺灣，它的成就不是偶然的。「書林藻鑑」一書蒐集歷代四十八家對顏書的評論，家家都用抽象詞彙，讀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茲就顏楷筆畫、間架、氣韻等三點，約略分析它在復興與基地方崛起的原因。

筆畫進展到顏真卿階段，已經知道的有：石鼓文渾厚橫拙的筆韻，小篆對稱均勻而機械的筆順，漢碑雜多的曲式，波式、磗式等筆色，晉楷光滑溜溜的筆形，唐初的歐陽詢多棱角、褚遂良多拱勢等筆味。五花八門的筆畫形狀，應有盡有。顏真卿猶能消化眾長，從古人經驗內提煉出自己的筆畫；以豐富的剛性鈍筆，稍具柔性的弧度，看來挺而不拔；筆畫的末梢神經，以縮為放，以靜為動，看來尖而不銳。使書法史上第一次產生能屈能伸的大丈夫筆畫。這種筆畫，正符合我們今天的反共性格。

顏楷間架手法，在書法藝術上也是空前的。他創造的筆畫，如果在當時流行的晉楷上，必然會納整不入。僅以楷書的肩頭說，當時的楷書肩頭，可歸納為三種：一種是高高聳起的上升形，一種是斜斜下塌的下垂形，一種是圓圓轉彎的抹角形；這三種都不適合他的筆畫，他構築的肩頭是三種的綜合，確有一拳如釘般直如筋的「折釘股」之美。顏真卿不曾述說他的書法創作經過，但我們從他的書法遺跡中，明顯的看出他在天寶十一年（西元七五二）寫的多寶塔碑，橫畫多纖細，直畫多肥粗，是他的雛形作品；經過二三十年的改進，到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寫顏氏家廟碑

時，就有了穩如泰山的典型。這樣典型的間架，和我們今天屹立不搖的心態一樣堅定。

氣韻是事物子人以形象之外的感受。一般人只看到顏楷有凜然不可侵犯之概，忽略了它眼睛看不見的剛柔相濟的氣韻。顏真卿敢於抵擋聲勢浩蕩的安祿山叛變，又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慷慨赴義於李希烈之禍。忠勇的性情，十足顯現在他的書法外貌。至於內在的藝術修養，從他回答張旭「平、直、均、密、鋒、力、轉、折、補、損、巧、稱」等十二類筆意，見解深奧；以及他崇尚自然筆法的一屋漏痕，獲得懷素的喝彩；證明他的藝術境界不同凡響。新筆畫、新間架組成的顏楷，給欣賞者的氣韻感受也是新的。它雄偉的體格，有一夫當關之勢；而多數筆畫所露的微微弧度，直中見曲；此一交織作用，悠悠然使人心理間發生柔感。這種剛柔相輔相成的氣韻，不也是我們在復興與基地方所保持的精神嗎？

顏真卿楷書的內涵與外延，和我們生活在復興與基地方炎黃子孫，有了心性溝通，纔是它崛起的原因。不過據我統計：六十二年舉辦的中華民國全國美展，顏體書法入選五件，八屆兩件，九屆一件，去（七十二年）式的第十屆就沒有人入選。這不表示顏楷式微，我歷次參與全國美展的書法審評工作，發覺顏楷參加的件量，一次比一次多，可惜，它們彼此模仿，難得入選。另一傾向是，文化藝術傳統面臨很多轉振性挑戰，書法家不免向「書法藝術」大河，去激盪「藝術書法」。每個字體比較自由，可塑性高；顏楷造型嚴謹，變化率低；國畫家題詞落款，很少使用顏楷，原因在此。但是，書法藝術不像朝雲東升，變幻莫測；也不像晚霞西墜，詭譎無常。復興與基地方實用書法，顏楷仍將是主流。

（轉載自78.9中央副刊）

本期同行復見泥去水不

顏楷的雛型（多寶塔碑）

- ## 本校七十三年六月份大事記
- 秘書處資料組 提供
- 6.1 先總統 蔣公全集第三冊出版。
 - 6.3 中美關係研究所於上午九時假台大校友聯誼社四樓舉行慶祝成立十週年暨中華學術院林肯學社成立大會，由該所劉毓棠所長主持，鄭校長嘉武應邀出席指導。
 - 本校企管一白輝龍同學參加全國英文打字競賽，榮獲大專社會組冠軍，並將代表國家參加八月初於日本舉行之亞洲英文打字比賽。
 - 華岡學會旅韓華岡校友分會，假漢城國賓飯店舉行年會，改選會長，蔡美華校友當選新會長。
 - 華岡藝展國劇公演，今起至本月七日止假台北市國軍英雄館演出。
 - 美國北德州州立大學學理系卓仁祥，來校訪問，並拜會莊副校長。
 - 行政院文建會安排各縣市文化中心及博物館代表三十二人，來校參觀華岡博物館。
 - 華岡學會高雄分會在前任會長王翼鳳校友宅舉行幹事會，會長王天競校友主持，總會張副會長積祥代表列席。
 - 本校七十三年學年度畢業典禮，分上、下兩梯次在華風堂舉行，鄭校長主持。
 - 七十三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工作已於今天結束，共計報名人數一〇二人，預訂於七月五日考試，六、七日開卷，十七日放榜。
 - 大學部七十三年學年度轉學生考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上午九時假敬業堂舉行，鄭校長主持。
 - 七十三學年度暑期自強活動社會服務隊聯合授旗典禮，中午假大成館中堂舉行，鄭校長嘉武主持授旗儀式。
 - 本學期導師會議，下午三時，假正宗堂舉行，鄭校長主持。
 - 七十二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集中筆試，今起至廿五日舉行。
 - 華岡博物館今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舉辦「山岸雲龍書法展」，展出書法近作百件及收藏的毛筆、古墨、古紙、印石等數十種，上午十一時鄭校長主持剪綵。
 - 本校與法國文化科技中心合辦的「台灣法語電腦教學經驗座談會」，上午十時假本校敬業堂舉行，由法國文化中心副主任傅年主持，本校鄭校長嘉武應邀致詞。
 - 本校代辦內政部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十期，上午十時四十分假陽明山聯勤外事活動中心舉行結業典禮，由莊副校長本立與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陳鳳琪共同主持。
 - 華岡學會海洋學會假台北市綠灣餐廳舉行第十一屆校友餐會，理事長蔣萬福校友主持，海洋研究所所長世傑、海洋系錢主任懷源蒞會指導，會中商討該系明年成立廿週年系慶事宜。
 - 華岡訪美舞蹈團上午十時卅分假慈孝堂舉行開訓典禮，鄭校長主持。

中國文化大學

職員服務規則

民國68年12月12日第八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69年12月31日第九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3年8月22日第一〇七九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職員之聘任、離職、考勤、獎懲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職員係指行政單位人員。學術單位辦理行政業務及實習課之教師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聘任

- 第三條 本校職員依編制由校長聘任之，新進人員並須先經審查通過後始可聘用。
- 第四條 新進職員應繳交左列證件：
 - 一、學歷證件。
 - 二、教職員資料表一份（附照片六張）
 - 三、保證書一份。
 - 四、戶籍謄本一份。
 - 五、自傳一份。
 - 六、私立學校教職員履歷表二份、保險卡一份。

- 第五條 職員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須無直系血親及姻親關係，且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相當委任以上之公教人員。
 - 二、在公司行號任職證明者。
 - 三、須有登記執照之廠商。
 本校職員之職務與財務管理有關者，另立財務人員保證書。
被保之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 一、虧損公款物者。
 - 二、經辦公物手續不清、擅離職守者。
 - 三、竊取或侵占公款公物者。
 - 四、違法舞弊及濫用職權者。
 - 五、其他不當情事致本校因而遭受損害者。

第七章 待遇

職員待遇按照本校職員之待遇規定辦理，並自報到日起敘薪。

第八章 離職

職員於受聘期間因故辭職，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辭職者須退回一個月之薪資。

第三章 考勤

第九條

本校職員均應按規定時間出勤辦公。本校職員除一二級主管外，均應於上午八點半前簽到，如發現代簽，違規雙方均予申誡處分，八點半至九點半簽到者以遲到論，遲到五次以上者以曠職一天計算，並不得補請假，未遲報備而擅自早退三次者以曠職一天計算。曠職一天按日扣除薪資及年終考績一分，連續曠職七日以上或一年內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應予解聘。

第十條

本校職員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依規定核准後交人事室登記。如有偶發情事未能事先請假者，亦應即以電話報備，並於次日補辦請假手續，未於當天報備及次日補辦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出勤考查紀錄由人事室負責承辦，每日統計後列入資料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第十二條

負責考勤人員應依規定詳實登記，執行時以失職論處，各單位主管應與執行單位配合隨時查視，務求確實。所屬人員如有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早退之情形應及時向執行單位報備並簽請議處。

第十三條

本校職員請假期間依左列規定：

第十四條

一、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二星期。二、病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四星期。（請病假四天以上者須檢附醫院證明）。

第十五條

三、婚假：二星期。四、產假：六星期。流產：三星期。五、喪假：父母配偶子女：三星期。配偶之父母：二星期、祖父母：一星期。六、公假：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公假：

第十六條

1.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者。

2. 處理與本職行政職務有關之訓練、集合活動者。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4. 因執行公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5. 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

連續請假週到星期日、國定假日及休假均已包含在內，不另加延長日數，並以請帖、出生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上之日期為準計算之。到職未滿一年者，事假、病假日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請假一天者需經直屬之主管核准，二天以上者需經一級主管核准，四天以上者需經校長核准，核准之請假單送人事室登記，學術單位並須交教務處備查，請假超過規定期限者簽報處理。

本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期間另行公告之。

第四章 獎懲

本校職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者，可酌予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

一、對承辦業務均能自動自發、全無積壓者。

二、全年考勤無遲到早退者且從未請假、休假期者。

三、對校務之研究發展提供書面計畫或意見，足資參考，並獲有良好成效者。

四、應付天災事變，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校內財務獲致保全者。

五、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成績優良能

提高校譽者。

六、愛護本校財物，並能公而忘私一介不苟者。

七、推行愛校、建校儲蓄運動有卓越表現者。

八、其他值得獎勵者。

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應視情況分別予以解聘、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

一、利用職權或經手公款有侵佔之行為者。

二、工作不力，疏於職守，致貽誤要公者。

三、處事不當應變無力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四、違背考勤與請假之規定者。

五、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六、服務態度不良或不能與同仁合作相處者。

第十七條

七、其他應予懲戒者。

依前二條之規定應予獎懲者由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之。

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不含學術單位）除依考績辦法處理外，並應參照平時考勤紀錄分別加分或扣分。

一、全年無請假、曠職或遲到、早退者加五分。

二、嘉獎乙次加一分。

三、記功乙次加三分。

四、記大功乙次加六分。

二、扣分：

（一）每曠職一日扣一分。

（二）全年請假超過各規定日數或各假合計超過四十五日者每超過一日扣半分。

（三）申誡乙次扣一分。

（四）記過一次扣三分。

（五）記大過乙次扣六分。

獎懲加減分之計算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準。

第五章 附則

夜間部除上班時間另訂外，其餘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